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18〕33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财社（2018）22号文件精神及你单位5月31日提交资金使用计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市补助资金342万元，其中：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万元，农村低保补助120万元，临时救助补助资金122万元，流浪乞讨资金 万元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100万元，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万元，孤儿生活补助 万元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困难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，按进度分次提交用款计划，不得将大量专项资金长期结存账面、闲置、滞留，影响整体统筹保障能力，确保各项工作同步开展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



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困难群众待遇按时落实。

四、城市低保列政府收支分类“2081901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。农村低保列政府收支分类“2081902-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科目。临时救助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“2082001-临时救助支出”支分类科目。流浪乞讨列“2082002-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分类科目。城市特困人员列“2082101-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列“2082102-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。孤儿生活补助列“2081001-儿童福利”

白河县财政局

2018年5月31日

抄送：局相关股室。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5份

